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簡歷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次級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席:
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本公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刊發之說明文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使各股東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程建和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76,963,79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95,392,75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為153,946,37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自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載的股份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大幅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6,963,794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247,696,37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476,9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董事會希望盡量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讓本公司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如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可於所有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採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次級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採納新的企業形象以與推廣本集團之整體身份及產品形象之策略相一致。因此，董事會相信新的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及

(b)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記錄冊中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連同次級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名稱簡稱之買賣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產生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份名稱簡稱買賣，而任何股票亦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程建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44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彼於清華大學完成特別為經理級設計的高級工商管理在職培訓課程，中國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税收籌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一年經驗。現擔任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立新先生、其配偶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程先生並無任何薪酬。程先生為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陳文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6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洛杉磯加里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學。陳先生現職投資銀行。在其擔任現職前，彼為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陳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張翹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4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選舉當日起計，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張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2,476,963,79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247,696,379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315	0.205
八月	0.234	0.19
九月	0.22	0.192
十月	0.214	0.181
十一月	0.395	0.25
十二月	0.36	0.28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25	0.25
二月	0.29	0.26
三月	0.315	0.244
四月	0.47	0.249
五月	0.39	0.28
六月	0.33	0.2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	0.28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載列之規例，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使該名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之達美制造有限公司(「達美」)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5%之徐進先生(「徐先生」)，乃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達美及徐先生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8%及11.3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程建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陳文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舉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次級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為使更改名稱生效而視為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